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内字[2019]000139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孙毅东 李春红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